

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XQSW-2019-001

招标人：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一、投标函.....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2
	三、授权委托书.....	133
	四、投标保证金.....	13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5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8
	七、承包人建议书.....	139
	八、资信业绩审查资料.....	140
	九、其他资料.....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已由甘水规计发〔2018〕386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建设方式为自建。

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合作单位进行招标，与甘肃现代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合作完成工程施工建设任务。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兰州市永登县上川镇

2、工程规模：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为注入式水库，以引大东二干渠所引的大通河河水为水源，总库容为614万 m^3 ，兴利库容586万 m^3 ，滞洪库容248万 m^3 ，调洪库容 346万 m^3 ，死库容28万 m^3 。主要由水库工程、引水工程、供水工程及山洪治理工程等组成。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属IV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其中引水系统、泵站、围堤坝、放空泄洪渠、供水系统、引洪渠为主要建筑物，其他建筑物为次要建筑物。

3、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10日

计划竣工总天数：701日历天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三、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16-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

4.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近五年（2014年至今）内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至少3项（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机械、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3投标人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2016年至今）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劣迹；

4.4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5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2016年至今）内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6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7 参与本施工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在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履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动。确需调动或更换的，应按不低于约定资质、能力、业绩等条件，书面报请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批准，并对更换人员进行1至2个月的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上岗。拟派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近半年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为依据，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4.8 招标投标前所有参与招标投标的施工企业须持有项目所在园区出具的“无欠薪”证明方可参与招投标。投标主体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无欠薪”证明，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9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陈，本项目参照执行，具体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4.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11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甘肃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及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信用信息登记备案，并取得有效的甘肃省水利厅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

4.12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以身份证原件为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五、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按无效处理。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此次报名为现场报名，请投标人于2019年12月16日9:00至2019年12月20日17:00前往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经四路商业服务中心4#楼）335办公室报名。

2、招标文件获取请自行在《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官网》（www.lzxqswjt.com）及《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zxqsz.com/>）网站下载。

注：报名时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6日10时00分，地点为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经四路商业服务中心4#楼）323会议室；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官网》（www.lzxqswjt.com）及《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zxqsz.com/>）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经四路商业服务中心4#楼

联系电话：0931-8379158

联系人：杨治发 电话：18109491632

 高振西 电话：13739306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经四路商业服务中心4#楼 联系电话：0931-8379158 联系人：杨治发 电话：18109491632 高振西 电话：13739306607
1.1.3	招标机构	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兰州永登县上川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解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规模	新建水库1座、总库容614万立方米，新建提水泵站1座及进出水建筑物，供水管线2条，山洪防治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本工程属IV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水库大坝防洪标准按30年一遇设计、300年一遇校核；引水建筑物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计、50年一遇校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竣工日历天数：70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10日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财务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近3年（2015-2017或2016-2018）财务审计报告；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4年至今）内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至少3项（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 信誉要求： 投标人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2016年至今）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劣迹；

		<p>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2016年至今)内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参与本施工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在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履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动。确需调动或更换的,应按不低于约定资质、能力、业绩等条件,书面报请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批准,并对更换人员进行1至2个月的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上岗。拟派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近半年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为依据,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招标投标前所有参与招投标的施工企业须持有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出具的“无欠薪”证明方可参与招投标。招标投标主体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无欠薪”证明,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p> <p>(3)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陈,本项目参照执行,具体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p>(5)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甘肃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及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信用信息登记备案,并取得有效的甘肃省水利厅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p> <p>(6)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以身份证原件为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月6日上午10时00分
1.10.3	合作建设	
1.11.2	分包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进行分包，但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19年12月20日12时00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19年12月20日12时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内容。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6243.78478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工行兰州新区支行 行 号：2703002509200013509 查询电话：0931-8257769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p>(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招标人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p> <p>(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电话询问。</p> <p>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若有问题，请电话询:0931-8379158</p> <p>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将投标文件相关的证书、证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3.4.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壹份，光盘壹份）。其中：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光盘规格为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并且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包装；光盘式投标文件与U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和word格式）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与纸质版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3	近5年的同类项目	2014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323会议室 (地址：兰州新区经四路商业服务中心4#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 10 时00分 开标地点：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323会议室 (地址：兰州新区经四路商业服务中心4#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官网（www.lzxqswjt.com） 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zxqszt.com/）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中标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所有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原件应采用带有封口的包装，并在包装外醒目的注明投标人名称，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10.2	取费标准及定额依据	取费标准：依据《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甘水规计发〔2013〕1号）。 定额依据：采用《甘肃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甘水规计发〔2013〕1号）。
10.3	中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根据签订合同时业主所需要的份数提供
10.4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10.5	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均须经招标人确认。
10.8	兰州新区互保共建政策的响应	凡采购兰州新区落地企业原材料占竞标工程总材料30%—50%的企业加1分，占50%以上的企业加1.5分。享受条件：1、参与竞标的投标人须持有新区经发局出具的可享受投标项目加分政策的证明文件（原件）；2、采购新区落地企业原材料的投标人，还须持有本投标人与新区落地原材料生产企业签订的《重大项目共建互为市场采购协议》（原件）。
10.9	合同签订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供银行保函。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施工负责人资格的要求：须持有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造价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造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资信业绩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不得进行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造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造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超过投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所有投标人必须在甘肃省水利厅招投标备案及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信用信息备案，并取得有效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标明的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造价文件还应加盖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内容一致且能保证招标人可靠使用的电子文件（U盘和光盘），电子文件的版本为OfficeXPExcel和OfficeXPWord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电子文档应单独袋装密封，投标人应在电子文件存储器外表清楚地标明招标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名称（可简写）。投标人除了按前述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还应单独建立一份含有投标报价汇总表的电子文档，该电子文档必须是在Office XP Excel2003版本下的文件，具有电子计算功能。上述电子文档应保证招标人能够可靠使用，投标人不得对上述电子文档加密或压缩。其余执行前附表3.4.2款的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和光盘共同密封在另一个信封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在封套上注明：1招标人名称、2招标人地址、3项目名称、4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纸质版”或“电子版”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4.1.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招标人所需的投标文件份数。

10.5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现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作如下澄清说明：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六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至1007440238@qq.com 。

招标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修改通知

问题修改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现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六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至1007440238@qq.com 。

招标人：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确认澄清、修改的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预审因素	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名称不一致的
		投标函签字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未加盖单位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报价唯一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文件存在明显雷同情况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明显雷同情况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中报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发布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不一致的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他要求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定的
2.2	详细 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近3年（2015-2017或2016-2018）财务审计报告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4年至今）内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至少3项（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2016年至今）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劣迹

		<p>项目经理要求</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2016年至今）内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p>技术负责人要</p>	<p>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人员配备要求</p>	<p>参与本施工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p>
		<p>社保证明要求</p>	<p>拟派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以该人员近半年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为依据，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p>
		<p>备案登记要求</p>	<p>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甘肃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及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信用信息登记备案，并取得有效的甘肃省水利厅颁发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登记备案证》</p>
		<p>其他要求</p>	<p>1、招标投标前所有参与招投标的施工企业须持有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出具的“无欠薪”证明方可参与招投标。招标投标主体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无欠薪”证明，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p> <p>2、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陈，本项目参照执行，具体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1.5分)	报价得分： <u>50</u> 分 商务得分： <u>10</u> 分 技术得分： <u>40</u> 分 互保共建： <u>1.5</u> 分
-------	----------------	---

评分因素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50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5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50-50*偏差率的绝对值；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合格投标人等于或多于5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平均，少于5家时直接平均）。当得分出现小数时，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等于评标基准价者为满分，该得分无下限，直至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及互保共建（7.5分）				
1	投标人业绩	3	近5年（2014年至今）内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至少3项，超过3项，每提供一项加3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2	项目经理业绩	3	近3年（2016年至今）内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3	兰州新区互保共建政策的响应	1.5	凡采购兰州新区落地企业原材料占竞标工程总材料30%—50%的企业得1分，占50%以上的企业得1.5分。享受条件：1、参与竞标的投标人须持有新区经发局出具的可享受投标项目加分政策的证明文件（原件）；2、采购新区落地企业原材料的投标人，还须持有本投标人与新区落地原材料生产企业签订的《重大项目共建互为市场采购协议》（原件）。	
三、技术部分（44）				
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的得6分；方案一般，但也能满足要求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与技术	10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施工方案，总体布置合理可行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10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施工安排合理、工程总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各阶段工程工期安排合理，投入本标段施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劳动力配备有保证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	6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到位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承包人建议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在设计及施工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质量高者得6分，一般者得3分，无建议者不得分。
合计		101.5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造价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造价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

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定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转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化石、文物

1.9.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9.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专利技术

1.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

除外。

1. 10. 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 10. 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 10. 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11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 11.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 11. 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 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 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3 提供施工场地

2. 3. 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 3.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2. 3. 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 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 6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 8 其他义务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规定。

3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1.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

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 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

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

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 同条

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中。

9.8 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

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估算表（参考格式）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程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除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

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

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 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 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

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

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造价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造价文件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造价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造价文件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造价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造价文件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造价文件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1 计量周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2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 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造价文件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造价文件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 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 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

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1.1.3 承包人：

1.1.1.4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1.5 分包人： 无

1.1.1.6 监理人：待发包人确定后书面通知。

1.1.1.7 总监理工程师：

1.1.2 日期：

1.1.2.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0日

1.1.2.2 计划竣工天数： 701 日历天

1.1.2.3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10日

1.1.2.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期限为满2年。

1.2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主体工程永久征地及主体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道路、便道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道路以及办公、生产、生活、砂石料场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

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许用权，处理各种征地问题。

2.2 其他义务

2.2.1 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方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处理各种矛盾。

2.2.2 施工开挖产生的砂石料运至均交由发包人指定的位置，由发包人处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批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设计的施工图纸；

- (1) 按第1.6.2项规定，批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设计的施工图纸；
- (2)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3) 按第10.1款及10.2款约定，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4) 按第12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6) 按第17款约定，确定结算工程量；
- (7) 按第17.2条约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 (8) 按第17.5条约定，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 (9) 按第15款约定，确定变更的范围；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 (10) 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款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原条款增加为：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必须自签定合同之日起30天内在当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生产备案，并将回执单报业主审查，否则承担相应后果。

4.1.2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2)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工程区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

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或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3)现场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4)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5)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6)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7)其他

①据实（投标书及附件标明应予）投入和定期报告实施本合同工程的（人力、设备、资金等）资源配置情况；

-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合同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并保持完好；
- ④及时返还发包人的费用，自行补救违约造成的损失；
- ⑤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合同风险；
- ⑥合法使用专利技术与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 ⑦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修复任何工程（包括非责任）缺陷；
- ⑧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⑨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⑩凡有上级单位来现场视察、参观或指导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无偿做好现场环境卫生的打扫、整理、条幅及宣传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条幅及有关材料的内容应提前送交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正式印刷使用；在发包人组织开展涉及本合同工程各类庆典、庆祝仪式时，承包人应无偿开展现场搭台、会场布置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有关方面的工作。

4.3分包：允许，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进行分包，但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4.3.1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部分非主体。

(2) 工作内容： 非关键性工作。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需在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4.3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原条款增加为：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必须自签定合同之日起30天内购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回执单报业主审查，否则承担相应后果。

4.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略。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售后服务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销售业绩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产品质量得到国家、行业或所在省质量监督部门的认证，具有国家规定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批件、标志证书等相关证书资料。

5.1.2 重要设备、材料等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供应商考察并对设备、材料验收后由监理人签发同意进场通知书后方能进场，不免除承包人保证质量的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生活和施工电源，生活和施工电源由承包人和当地电力部门协商供电或者由承包人自备施工电源供电，承包人自己负责检测系统用电保证率和设计、施工、安装场内高、低压供电线路、配电所、电力计量装置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造价文件》相应项目的总价中。

合同实施期间所需砂石料由承包人就近自行采购，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验应在本合同工程监理人的监督下在发包人规定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完成。

合同实施期间生活及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于地表水资源匮乏，本标段工程施工及生

活用水可从沿线村镇拉运。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原条款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原条款修改为：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协助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

(1)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一定责任。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2)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结构尺寸、标高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容许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这些误差，直到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工程师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应根据第3.5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业主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业主。

8.1.2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在工程施工中，管道及其他建筑物穿越公路、铁路、光缆、电缆、管道等其他一切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所发生费用、造成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略_____其中_____略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

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点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安全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原条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10日内，每天按合同价的1%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15日以后，每天按合同价的 2%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原条款修改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修改(2)子款并增加(6)、(7)子款：

修改(2)为：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和安全无保障，虽经返工、整改，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增加：(6)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虽经监理工程师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7)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有50%以上的单位工程优良，且主要建筑物单位工程为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略。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负责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工程价款结算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承包人完成了合同内全部单位工程和其它工作项目；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按监理人要求编制了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验收程序为：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和完工资料，经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时，28日内提请发包人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根据行业规定的分部分项划分方式，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待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见项目划分。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待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待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原条款修改为: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以自己的名义自行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 办理本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原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将保险单报业主审查, 否则由业主代为办理, 费用于当月工程中扣除。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将保险单报业主审查, 否则由业主代为办理, 费用于当月工程中扣除。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原条款修改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它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开工通知后 15 天内。 保险条件: 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原条款修改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增加 (8)、(9)、(10)子款:

(8)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视情节轻重, 处以 1~10 万元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 一经查实, 业 主 将按与扣除监理工程师违约金相同的额度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文明施工, 造成社会影响差, 每检查发现一次从当月支付中扣款 1-3 万元。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5 补充条款

25.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指派投

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经理到场的，或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除特殊情况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需向承包人出具经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更换情况说明，承包人应提供更换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迟延更换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超过42日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每月超出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25.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指派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的，或未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除特殊情况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向承包人出具经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更换情况说明，承包人应提供更换后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迟延更换一日，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超过42日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每月超出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25.3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其中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中的主材价格不得高于当期《兰州新区主要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

25.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其中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中的主材价格不得高于当期《兰州新区主要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

25.5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施工期间国家、省、市、等任何部门的政策变化及发布的

工程调价系数、定额、费率引起的材料价格变动因素；中标后承包人发现的合同量差、价差、漏项和计算错误。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投标文件有单价的采用原清单单价，如果没有则套用类似或相近的单价，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单价或类似单价，则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定额及取费处理；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风险调整遵循《通用条款》11.2条处理；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遵循专用条款11.1条处理。

25.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5.7 承包人违约责任应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承担已购材料或工程设备价款20%的违约金，并负责更换合格材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如工程质量无法修复的，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工程质量能够修复的，修复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该材料价款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逾期一天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质保期满后不予退还质保金，因此承包人逾期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仅作参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报价书；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本合同《工程造价文件》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工程建设超支不补，结余归承包人，但合同约定可调范围除外。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0.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1. 总价项目分解表。
12. 工程单价计算表。
13.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

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7)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8)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9)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

算表。

3.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一律按甘水水规计发（2013）1号文件定额核算，编制原则依据甘水规计发（2013）1号文件，税金按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39号文、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计取。

2.2 工程造价文件报价表填写规定

1. 工程造价文件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造价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工程造价文件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造价文件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 工程造价文件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造价文件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包括施工管理费、其他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造价文件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4. 投标人投标时，由投标人投保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自行测量（其中工程险的保险金额可按工程造价文件各组项目的合计金额计），并摊入有关项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6.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7.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造价文件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8. 分类分项工程造价文件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造价文件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应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10.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应填写其它项目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

11.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应按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2.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 (7) 各种 PVC 管、PE 管的安装费，按材料原价的 8%—15%计算。
- (8)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9)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 (10)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造价文件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 (11)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百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12)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附表 1：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附表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

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

水库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刘家井水库工程土建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库工程				
(一)	水库工程土建				
1	含碎石沙壤土开挖	围堤坝坝坡及库底表层开挖	m ³	1894774	
2	砂碎石开挖	围堤坝坝坡及库底中部开挖	m ³	2432538	
3	黄土状土开挖	围堤坝坝坡及库底部开挖	m ³	144140	
4	砂碎石填筑	围堤坝填筑	m ³	1185817	
5	砂碎石回填	围堤坝库底复合土工膜保护回填	m ³	440674	
6	基础夯实	围堤坝坝坡及库底开挖面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786251	
7	细粒垫层（15cm厚）	复合土工膜下细沙垫层	m ³	107033	
8	复合土工膜（SN/PE-16-400-0.5）	围堤坝防渗结构	m ²	846482	
9	M10水泥砂浆垫层	复合土工膜上砂浆保护层	m ³	8136	
10	M10水泥砂浆砌C30F200W6预制砼护坡	围堤坝上游护坡	m ³	24407	
11	C25砼栏杆（预制）（二级配）	围堤坝四周靠库区侧栏杆	m ³	998	
12	C25砼栏杆基础（二级配）	栏杆基础	m ³	75	
13	C30F200W6砼复合土工布锚固沟（二级配）	围堤坝坝坡及坝顶用于锚固复合土工膜梯形沟	m ³	2873	
14	C20砼坝顶路面（二级配）	围堤坝坝顶四周路面，宽6m	m ³	4012	
15	C20砼路缘石（二级配）	围堤坝坝顶四周路面外侧	m ³	1137	
16	C20砼排水沟（二级配）	围堤坝坝脚处梯形排水沟衬砌	m ³	1962	
17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16	
18	植草绿化	围堤坝下游坝坡及坝顶回填部位绿化	m ²	144858	
19	库区围网（高2m）	围堤坝四周布设防护网	m	5378	
(二)	大坝监测				
1	C25砼对准基座（二级配）（含标点）	大坝表面观测墩砼浇筑	m ³	30	
2	不锈钢双标点（二级配）	大坝表面观测墩配置监测设备	个	33	
3	测压管（φ50镀锌钢管、含管盖、水位计）	大坝内部	m	60	4套
4	气温测站	布设于库区	个	1	
5	自动水、雨情测报站	布设于库区	个	1	
6	振弦式渗压计，量程0.35MPa	渗漏量监测设备	个	21	
7	四芯屏蔽电缆	渗漏量监测设备用电缆	m	4944	
8	振弦式读数仪	渗漏量监测读数仪	台	2	
9	φ50镀锌钢管	用于电缆保护	m	2808	

10	M10水泥砂浆	用于渗压计埋设	m ³	6	
11	中细砂回填	用于渗压计埋设	m ³	14	
12	C20砼观测井			22	
13	钢盖板（1100×1100×6mm）		块	6	
14	角钢50×5		m	65	
(三)	灌溉渠道复建				
1	碎石土开挖		m ³	3000	
2	砂碎石填筑		m ³	2315	
3	C20预制砼U型槽		m ³	165	
4	沥青砂浆	预制砼块勾缝	m ³	4.39	
二	引水工程				
(一)	泵站、直供分水闸工程				
1	砂碎石开挖	分水口闸室、渐变段、箱涵基础开挖	m ³	13376	
2	砂碎石回填	分水口闸室、渐变段、箱涵侧墙土方回填	m ³	3217	
3	砂碎石夯填	分水口闸室、渐变段、箱涵土方夯填	m ³	557	
4	平面夯实	分水口闸室、渐变段、箱涵基础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416	
5	预制块拆除	引大东二干衬砌预制块拆除	m ³	38	
6	钢护栏拆除	引大东二干护网拆除	m	15	
7	C10砼垫层（二级配）	箱涵基础垫层	m ³	3	
8	箱涵C30F200W6底板混凝土（二级配）	分水口箱涵底板砼浇筑	m ³	17	
9	箱涵C30F200W6侧墙混凝土（二级配）	分水口箱涵侧墙砼浇筑	m ³	34	
10	箱涵C30F200W6顶板混凝土（二级配）	分水口箱涵顶板砼浇筑	m ³	9	
11	闸室C15垫层	分水闸基础垫层	m ³	5	
12	闸室C30F200W6底板（二级配）	分水闸底板砼浇筑	m ³	52	
13	闸室C30F200W6闸墩（二级配）	分水闸闸墩砼浇筑	m ³	88	
14	闸室C30F200W6中板（二级配）	分水闸控制层板砼浇筑	m ³	8	
15	闸室C30F200W6胸墙（二级配）	分水闸胸墙砼浇筑	m ³	3	
16	闸室二期C30F200W6混凝土（二级配）	分水闸门槽二期砼浇筑	m ³	9	
18	分水口椎体C10垫层混凝土（二级配）	椎体基础垫层	m ³	23	
19	分水口M10水泥砂浆（二级配）	恢复引大东二干渠衬砌	m ³	2	
20	分水口C30F200W6椎体混凝土（二级配）	椎体砼浇筑	m ³	52	
21	分水口C30F200W6底板混凝土（二级配）	改建段引大东二干渠渠底砼浇筑	m ³	20	
22	分水口C30F200W6挡墙混凝土（二级配）	椎体处砼挡墙砼浇筑	m ³	77	
23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25	
24	钢管C15砼垫层	供水管穿东二干段	m ³	7	
25	外包C25砼	供水管穿东二干段	m ³	87	

26	钢板止水带	闸室及箱涵施工缝	Kg	185	
27	652橡胶止水带	分水口建筑伸缩缝处	m	93	
28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缝口封闭	m ³	0.10	
29	钢材	钢盖板、钢板止水带、栏杆预埋件	t	1.956	
30	栏杆	闸室临东二干侧布设	m	32.2	
31	聚氯乙烯闭孔泡沫板	分水口建筑伸缩缝处，厚2cm	m ²	56.6	
32	接地扁铁	闸室及箱涵接地	m	59.00	
(二)	泵站前池				
1	碎石土开挖	泵站前池基础开挖	m ³	3004	
2	平面夯实	泵站前池基础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193	
3	碎石土夯填	泵站前池四周碎石土夯填	m ³	384	
4	C30F200W6砼底板（二级配）	泵站前池底板砼浇筑	m ³	117	
5	C30F200W6砼挡墙（二级配）	泵站前池重力式挡墙浇筑		255	
6	C10砼垫层（二级配）	泵站前池基础垫层	m ³	22	
7	C25砼镇墩（二级配）	1#、5#进水管弯管处镇墩	m ³	60	
8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17.4	
9	栏杆（含埋件）	泵站前池左、右侧栏杆	t	0.36	
10	652橡胶止水带	伸缩缝处	m	43	
11	聚氯乙烯闭孔泡沫板	伸缩缝处，厚2cm	m ²	43	
12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缝口封闭	m ³	0.04	
(三)	泵站厂房	地面以下部分			
1	碎石土开挖	厂房基础开挖	m ³	5639.68	
2	平面夯实	厂房基础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363.06	
3	碎石土夯填	厂房侧墙四周土方夯填	m ³	721	
4	钢管制安	厂房钢管穿墙	m	6.04	
5	止水环	厂房钢管穿墙	t	0.22	
6	伸缩节制安	主机与上、下游管道之间	t	0.60	
7	C10砼垫层（二级配）	主厂房基础垫层	m ³	40	
8	C30F200W6砼底板（二级配）	地面以下主厂房底板浇筑	m ³	266	
9	C30F200W6砼侧墙（二级配）	地面以下主厂房侧墙浇筑	m ³	329	
10	C30砼水泵基础（二级配）	水泵安装基础	m ³	18	
11	C30砼板、梁、柱（二级配）	主厂房内走道板	m ³	50	
12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67	
13	钢爬梯	厂房内交通楼梯	t	0.25	
14	栏杆（含埋件）	厂房内走道板外侧、楼梯	t	1	
15	紫铜止水带	主厂房与前池伸缩缝处	m	44.4	
16	652橡胶止水带	主厂房与前池伸缩缝处	m	44.4	
17	聚氯乙烯闭孔泡沫板	主厂房与前池伸缩缝处，厚2cm	m ²	39.8	
18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主厂房与前池伸缩缝处	m ³	0.036	
(四)	泵站厂区				

1	C20砼地坪（二级配）	厂区地坪浇筑	m ³	184	
2	C20砼排水沟（二级配）	厂区排水沟浇筑	m ³	24	
(五) 泵站消防					
1	碎石土开挖	阀井基础开挖	m ³	96	
2	平面夯实	阀井基础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30	
3	碎石土夯填	阀井四周碎石土夯填	m ³	96	
4	C10砼垫层（二级配）	阀井基础垫层	m ³	0.40	
5	C30F200W6砼底板（二级配）	阀井底板砼浇筑	m ³	3.20	
6	C30F200W6砼侧墙（二级配）	阀井边墙砼浇筑	m ³	6.40	
7	C30F200W6砼顶板（二级配）	阀井顶板砼浇筑	m ³	0.80	
8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1.08	
9	保温井盖	阀井进入人孔井盖	套	1.00	
10	C25砼镇墩（二级配）	消防供水管镇墩	m ³	3.30	
11	钢管制安(DN100mm,4mm)	消防供水管	t	1.32	
(六) 提水管道					
1	砂碎石开挖	提水管道基础开挖	m ³	2263.87	
2	平面夯实	提水管道基础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320.00	
3	砂碎石夯填	提水管槽夯填	m ³	1619.20	
4	细粒垫层（15cm）	管基垫层	m ³	57.66	
5	C25砼镇墩（二级配）	提水管道转弯处镇墩	m ³	299.52	
6	C25F200W6砼底板（二级配）	出水池、陡坡、消力池底板砼浇筑	m ³	160.06	
7	C25F200W6砼侧墙（二级配）	陡坡、消力池侧墙砼浇筑	m ³	304.55	
8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29.59	
9	C25F200W6砼挡墙（二级配）	出水池挡墙砼浇筑	m ³	255.7	
10	C10砼垫层	出水池、陡坡、消力池基础垫层	m ³	20.0	
11	格宾护底	消力池周边格宾海曼	m ³	166.1	
12	压力钢管制安	提水管道	t	66.79	
13	止水环	钢管穿墙	t	0.04	
14	652橡胶止水带	出水池、陡坡、消力池伸缩缝处	m	28.5	
15	聚氯乙烯闭孔泡沫板	出水池、陡坡、消力池伸缩缝处，厚2cm	m ²	42.9	
16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出水池、陡坡、消力池伸缩缝处	m ³	0.023	
三 供水工程					
(一) 调节池					
1	砂碎石开挖	调节池基础开挖	m ³	3960.65	
2	平面夯实	调节池基础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127.33	
3	砂碎石夯填	调节池四周夯填	m ³	502.08	
4	C10砼垫层（二级配）	调节池基础垫层	m ³	5.90	

5	C30F200W6砼钢筋砼底板 (二级配)	调节池底板砼浇筑	m ³	36.43	
6	C30F200W6砼侧墙 (二级配)	调节池侧墙砼浇筑	m ³	101.23	
7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15.30	
8	钢管制安	调节池钢管穿墙	t	3.45	
9	阻水环	调节池钢管穿墙	t	0.11	
10	栏杆 (含埋件)	调节池四周栏杆	t	1.03	
11	652橡胶止水带	调节池与闸室、阀井之间伸缩缝	m	16.50	
12	聚氯乙烯闭孔泡沫板	调节池与闸室、阀井之间伸缩缝	m ²	11.24	
13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调节池与闸室、阀井之间伸缩缝	m ³	0.01	
(二) 检修阀井					
1	砂碎石开挖	检修阀井基础开挖	m ³	541.70	
2	平面夯实	检修阀井基础平面夯实, 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41.54	
3	砂碎石夯填	检修阀井四周夯填	m ³	313.23	
	C10砼垫层 (二级配)	检修阀井基础垫层	m ³	4.15	
4	C30F200W6砼底板 (二级配)	检修阀井底板砼浇筑	m ³	40.43	
5	C30F200W6砼侧墙 (二级配)	检修阀井侧墙砼浇筑	m ³	189.31	
6	C30F200W6砼顶板 (二级配)	检修阀井顶板砼浇筑	m ³	10.11	
7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17.71	
8	保温井盖	进人孔	套	2.00	
9	阻水环	钢管穿墙	t	0.40	
(三) 取水池					
1	砂碎石开挖	取水池基础开挖	m ³	101	
2	平面夯实	取水池基础平面夯实, 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14	
3	砂碎石夯填	取水池四周夯填	m ³	53	
4	C10砼垫层 (二级配)	取水池基础垫层	m ³	5.33	
5	C30F200W6砼底板 (二级配)	取水池底板砼浇筑	m ³	26.64	
6	C30F200W6砼侧墙 (二级配)	取水池侧墙砼浇筑	m ³	31	
7	阻水环	钢管穿墙	t	0.40	
8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5.72	
(四) 供水管道					
1	砂碎石开挖	管槽开挖	m ³	58819	
2	平面夯实	管槽基础平面夯实, 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736	
3	砂碎石夯填	管槽夯填	m ³	56290	
4	细粒垫层	管基垫层	m ³	85	
5	C10砼垫层 (二级配)	进口、箱涵基础垫层	m ³	68	
6	C30F200W4砼进水口 (二级配)	供水管进口外包砼	m ³	73	
7	C30F200W4砼箱涵 (二级配)	供水管坝下箱涵浇筑	m ³	1157	城门洞形, b×h(4×4.4m)

8	C30F200W4砼竖井侧墙(二级配)	供水管坝内检修竖井侧墙砼浇筑	m ³	89	
9	C25砼镇墩、支墩(二级配)	供水管沿线镇墩、支墩砼浇筑	m ³	234	
10	钢筋制安	钢筋种类HRB400	t	145	
11	钢管制安 DN1000(10mm)	供水钢管	t	94	
12	阻水环	钢管穿墙	t	0.08	
13	652橡胶止水带	箱涵伸缩缝处	m	31.36	
14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箱涵伸缩缝处	m ²	22.75	
15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箱涵伸缩缝处	m ³	0.03	
16	保温井盖	进人孔	套	1.00	
四	引洪渠工程				
(一)	集石坑及导洪段				
1	碎石砂壤土开挖	集石坑、导洪堤、泄槽基础开挖	m ³	61832	
2	平面夯实	集石坑、导洪堤基础平面夯实, 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37302	
3	砂碎石夯填	导洪堤填筑	m ³	23963	
4	格宾护底	集石坑底板衬砌	m ³	3734	厚60cm
5	格宾护坡	集石坑、导洪堤边坡底板	m ³	3648	厚60cm
6	反滤土工布(150g/m ²)	格宾下反滤保护	m ²	11058	
(二)	引渠段				
1	碎石砂壤土开挖	引洪渠基础开挖	m ³	47273	
2	砂碎石夯填	引洪渠渠堤及渠底填筑	m ³	48412	
3	平面夯实	引洪渠渠堤及渠底基础平面夯实, 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1413	
4	格宾护底	引洪渠格宾衬砌段渠底	m ³	923	
5	格宾护坡	引洪渠格宾衬砌段护坡	m ³	3074	
6	C10砼垫层(二级配)	引洪渠砼衬砌段、箱涵段基础垫层	m ³	356	
7	C25F150W4砼底板(二级配)	引洪渠底板砼浇筑	m ³	784	
8	C25F150W4砼护坡(二级配)	引洪渠护坡砼浇筑	m ³	115	
9	C25F150W4砼箱涵(二级配)	引洪渠箱涵段砼浇筑	m ³	1910	
10	钢筋	钢筋种类HRB400	t	191	
11	反滤土工布(150g/m ²)	格宾下反滤保护	m ²	6820	
12	栏杆(含埋件)	引渠两侧防护	t	7.75	
13	652橡胶止水带	引洪渠砼衬砌段与箱涵伸缩缝处	m	727	
14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引洪渠砼衬砌段与箱涵伸缩缝处, 厚2cm	m ²	411	
15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引洪渠砼衬砌段与箱涵伸缩缝处	m ³	0.58	
16	φ50PVC排水管	引洪渠砼衬砌段底板及护坡	m	158	
(三)	消力池段				
1	砂碎石开挖	陡坡及消力池基础开挖	m ³	9720	
2	砂碎石夯填	陡坡及消力池四周夯填	m ³	1505	

3	平面夯实	陡坡及消力池基础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1770	
4	C10砼垫层（二级配）	陡坡及消力池基础垫层	m ³	425	
5	C30F200W6砼底板（二级配）	陡坡及消力池底板砼浇筑	m ³	3524	
6	C30F200W6砼挡墙（二级配）	陡坡及消力池挡墙砼浇筑	m ³	2140	
7	钢筋	钢筋种类HRB400	t	166	
8	格宾护底	消力池四周格宾海曼	m ³	3960	
9	反滤土工布（150g/m ² ）	格宾下反滤保护	m ²	3300	
10	652橡胶止水带	陡坡与箱涵、消力池伸缩缝处	m	430	
11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陡坡与箱涵、消力池伸缩缝处，厚2cm	m ²	376	
12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陡坡与箱涵、消力池伸缩缝处	m ³	0.34	
五	泄洪工程				
(一)	泄洪闸及泄洪渠				
1	碎石砂壤土开挖	泄洪闸及泄洪渠基础开挖	m ³	4254	
2	砂碎石开挖	泄洪闸及泄洪渠基础开挖	m ³	375	
3	砂碎石夯填	闸室四周、泄洪渠渠堤填筑	m ³	4577	
4	回填原砂碎石	回填原排洪沟道	m ³	1621	
5	平面夯实	泄洪闸及泄洪渠基础平面夯实，相对密度达到0.75	m ²	688.80	
6	C10砼垫层（二级配）	泄洪闸及泄洪渠基础垫层	m ³	55.50	
7	C30F200W6砼闸墩（二级配）	泄洪闸闸墩砼浇筑	m ³	408.30	
8	C30F200W6砼闸底（二级配）	泄洪闸闸底板砼浇筑	m ³	94.92	
9	C30F200W6砼胸墙（二级配）	泄洪闸胸墙砼浇筑	m ³	63.36	
10	C30砼板、梁（二级配）	闸顶及操作层板梁砼浇筑	m ³	17.21	
11	C30F200W6二期砼（二级配）	闸槽二期砼浇筑	m ³	10.02	
12	C30F200W6砼箱涵（二级配）	箱涵砼浇筑	m ³	976.83	
13	C30F200W6砼底板（二级配）	泄洪渠砼衬砌段底板浇筑	m ³	54.00	
14	C30F200W6砼挡墙（二级配）	渐变段砼挡墙砼浇筑	m ³	96.90	
15	C30F200W6砼护坡（二级配）	泄洪渠砼衬砌段护坡浇筑	m ³	85.12	
16	格宾护底	泄洪渠格宾衬砌段底板	m ³	686.52	厚60cm
17	格宾护坡	泄洪渠格宾衬砌段护坡	m ³	389.76	厚60cm
18	钢筋	钢筋种类HRB400	t	140.06	
19	反滤土工布（150g/m ² ）	格宾下反滤保护	m ²	887.40	
20	652橡胶止水带	箱涵与闸室伸缩缝处	m	144.00	
21	栏杆（含埋件）	泄洪明渠两侧防护	t	6.63	
22	钢盖板	进人孔盖板	t	0.12	
23	槽钢	进人孔盖板	t	0.76	
24	角钢	进人孔盖板及进人孔四周	t	0.18	
25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箱涵与闸室伸缩缝处，厚2cm	m ²	199.00	
26	双组份聚硫密封膏	箱涵与闸室伸缩缝处	m ³	0.12	

27	φ50PVC排水管	泄洪渠砼衬砌段底板及护坡	m	16.80	
六	进场道路				
1	C30砼进场道路（路宽6m）	上、下坝及进厂道路	m	1543	
2	C30砼路面（路面宽3.5m）	上、下坝及进厂道路路面砼	m ³	1080	
3	水泥稳定碎石30cm	上、下坝及进厂道路路基	m ³	2777	
4	砂碎石夯填	上、下坝及进厂道路路基和路肩	m ³	2731.11	
5	C20砼路缘石	上、下坝及进厂道路路缘石	m ³	154.30	

施工临建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办公室及生活福利房屋	m ²	3800	简易房屋
1	办公室	m ²	300	简易房屋
2	宿舍	m ²	2900	简易房屋
3	其他生活福利房屋	m ²	600	简易房屋
二	辅助企业建筑	m ²	2800	简易房屋200m ² 、工棚1400m ²
1	混凝土拌合系统	m ²	600	简易房屋100m ² 、工棚500m ²
2	钢木综合加工厂	m ²	300	简易房屋50m ² ，工棚250m ²
3	机械维修、保养站	m ²	300	工棚
4	机械停放场	m ²	1200	
5	其它辅助设施	m ²	400	简易房屋50m ² ，工棚350m ²
三	仓库建筑	m ²	1650	工棚
1	水泥仓库	m ²	400	工棚
2	油库	m ²	800	工棚
3	其它仓库	m ²	450	工棚
四	施工交通			
1	新修道路	km	1	路面宽 B=7m
五	施工风、水、电			
(一)	施工供水			
1	蓄水池	座	1	V=80m ³
2	钢板水箱	个	6	V=6m ³
3	胶皮管	km	3	2吋
(二)	施工供电			
1	380V/220V输电线路架设	km	3.5	
2	照明线路架设	km	2	

兰州新区刘家井水库工程水机、消防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卧式单级双吸离心泵	600S-19.8 Hr=19.8m Qr=0.59m ³ /s ηr=0.875 n=990rpm	台	5	4用1备,5台变频
2	卧式自吸式排污泵	H=18m Q=30m ³ /h 4kW	台	2	含配套电机
3	潜水排污泵	H=15m Q=10m ³ /h 2.2kW 移动式	套	1	含配套电机
4	电动偏心半球阀	PQ940H-6 DN1000 0.6MPa	台	1	
5	偏心半球阀	PQ340H-16 DN400 1.6MPa	台	1	
6	电动蝶阀	D943H-6 DN1000	台	2	
7	电动蝶阀	D943H-6 DN700	台	5	
8	电动蝶阀	D943H-6 DN600	台	5	
9	水泵控制阀	DN65 1.0MPa	个	2	
10	闸阀	Z41H-10 DN100	个	4	
11	弹性座封闸阀	Z45X-10 DN200	个	1	
12	弹性座封闸阀	Z45X-10 DN65	个	2	
13	弹性座封闸阀	Z45X-10 DN50	个	14	
14	超声波流量计	DN1200 0.6MPa 三声道及以上	套	1	
15	超声波流量计	DN1000 0.6MPa 三声道及以上	套	1	
16	液位变送器	L=0~10m	套	2	
17	液位控制器	YJK-3 L=2.2m 水银触点输出浮球数量3个带重锤	套	1	
18	压力变送器	ZYB-10 含表阀	个	8	
19	压力表	Y-150 0~1.6MPa 含表阀	个	2	
20	压力表	Y-150 0~1.0MPa 含表阀	个	15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3 Lk=7m H=10m $\Sigma P=5.3kW$	台	1	
22	滑触线及安装附件	H型安全滑触线, 3相4线, 含滑线附件及埋件, 由桥机配套供	m	34×4	
23	起重机轨道及安装附件	43kg/m, L=12.5m, 含轨道附件及埋件, 由桥机配套供	根	9	
24	车挡及安装附件	桥机配套供	台套	1	
25	伸缩节	CC2F DN1000 0.6MPa	个	3	
26	伸缩节	CC2F DN700 0.6MPa	个	5	
27	伸缩节	CC2F DN600 0.6MPa	个	5	
28	伸缩节	CC2F DN400 1.6MPa	个	1	
29	钢管	DN15~100mm 无缝钢管	m	100	
30	管件、埋件及设备支架	各种管件、型钢及螺栓	t	0.5	
31	干粉灭火器	5kg 手提式	个	20	
32	灭火器箱	2具装	个	10	
33	室外地下消火栓	DN100mm/DN65mm 1.0MPa	套	1	

兰州新区刘家井水库工程电气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泵站			
1	水泵电机			
(1)	低压变频异步电动机	185kW 0.4kV	台	5
(2)	0.4KV变频装置	200KW 0.4KV	套	5
2	箱式变电站			
(1)	0kV避雷器	Y5WS-12.7/50	组	1
(2)	10kV高压负荷开关	In=100A	套	1
(3)	10kV计量设备	主要包括CT、PT、计量表计及其配套装置。其中：CT变比50/5A，CT精度0.2S，PT变比10/0.1KV,PT精度0.2	套	1
(4)	变压器	SC13-1250/10±5%/0.4 D/yn11 Uk=6%	台	1
(5)	不锈钢外壳	防护等级IP3X	面	1
(6)	箱式变电站配套设备		套	1
3	供电线路及电缆			
(1)	10kV线路	LGJ-50(包括提供线路设计、线路测量、导线、绝缘子、线路金具、拉线、电杆、杆塔基础浇筑、水泥底盘、水泥卡盘等附件设备)	千米	2
(2)	10kV电力电缆	ZR-YJV22-10-3×50	米	60
(3)	1kV 电力电缆	ZR-VV22-1-2×4—ZR-VV22-1-3×50+1×25	千米	2.5
(4)	1kV 控制电缆	ZR-KVVP22-4×1.5—ZR-KVVP22-10×1.5	千米	5
4	其它设备			
(1)	微机监控系统	含上位机1套(操作员工作站： CPU:Xeon w3503, 主频:3.6G;内存:16G; 硬盘:1000G;1个并口,4个USB接口; 16xDVD-RW 光驱;10/100M以太网接口板;	套	1

		<p>标准鼠标、键盘。22寸LCD 显示器。</p> <p>edlion N-Tron9000系列（模块化交换机）， 18个10/100M电口，4个100M单模光口；</p> <p>激光打印机：HP 5200。</p> <p>不间断电源UPS：5KVA/2h。</p> <p>操作系统：Microsoft server。</p> <p>数据库软件：Microsoft SQL server。）</p> <p>包括控制台及其必备的辅材。</p> <p>现地LCU柜2面, 微机型。每面基本要求：</p> <p>PLC：知名品牌PLC可编程控制器 (DI:96点DO:64点AI:16点, AO:16点)</p> <p>CPU模块内置以太网口, 电源10/220VCA 50W。</p> <p>配备供其它自动化元件使用的DC24V电源。</p> <p>液晶触摸屏：彩色10寸。电源防雷器： AM2-40/2。</p> <p>Redlion N-Tron9000系列（模块化交换机）， 18个10/100M电口，4个100M单模光口；</p> <p>通讯管理单元STDQ-1型。</p> <p>包括控制单元、直流单元、继电器、 温湿度控制器、端子排、柜体及其必备辅材。</p> <p>端子及附件照明1套；屏柜 800*600*2260mm。</p>		
(2)	LCU控制箱	<p>LCU控制箱, 微机型。每只基本要求：</p> <p>PLC：知名品牌PLC可编程控制器 (DI:32点DO:16点AI:4点, AO:4点)</p> <p>CPU模块内置以太网口, 电源10/220VCA 50W。</p> <p>液晶触摸屏：彩色10寸。电源防雷器： AM2-40/2。</p> <p>Redlion N-Tron9000系列（模块化交换机），</p>	只	2

		18个10/100M电口，4个100M单模光口； 通讯管理单元STDQ-1型。 包括控制单元、直流单元、继电器、 温湿度控制器、端子排、箱体及其必备辅材。		
(3)	工业电视系统	一体化球形彩色摄像机： DS-2AM1-614X红外线系列，10只。 22"LCD显示器：1个，1280×1240， 视频服务器：DS-6601HF。 电源：AC220V。 视频线：SYV75-5-1，1000米。 通讯总线电缆：HYAT，1000米。 电源线：RVV-2*1.5，1000米。 包括防雷接地体、防雷器及其辅材。 硬盘录像机：16路/40M接入/40M存储/80M转发 /1U/1盘位/1个HDMI、1个VGA同源输出/1个千 兆网口。 硬盘：4TB/64MB(6Gb/秒 NCQ)/7200RPM/SATA3 摄像机钢管支架3套，H=3.5m。	套	1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可恢复式感温电缆线600米，光电智能感烟探 测器12套，光电智能感温探测器12套，红外光 束感烟火灾探测器2对，手动报警按钮9对，声 光报警器7对，总线隔离模1只，吸顶音箱9只， 蓄电池1套，消防广播系统1套，包括通信电缆、 电源线、广播总线、端子箱、预埋盒、通用底 座等必备辅材。屏柜 800*600*2260mm。	套	1
(5)	照明系统	含15套LED照明灯具	套	1
(6)	厂用配电盘	MNS	面	8
(7)	动力配电箱		只	3
(8)	采暖配电箱		只	1
(9)	照明配电箱		只	1

(10)	电缆桥架		吨	1
(11)	绝缘电线	BV-500V-1×4	米	500
(12)	水煤气管	φ 32	米	500
(13)	水煤气管	φ 50	千米	1
(14)	槽 钢	[8	米	50
(15)	锚 筋	φ 8	米	100
(16)	接地扁铁	-50×5 热镀锌	米	200
(17)	采暖设备	每套含6只2kW电热器	套	1
(18)	柴油发电机	64KW 0.4KV	台	1
(19)	低压绝缘母线槽	2000A	米	50
5	信息化系统			
(1)	数据库服务器		套	1
(2)	应用服务器		套	1
(3)	光纤	12芯单模光缆（含光端设备），沿管线地埋敷设	千米	1
(4)	LCD显示屏	6块50吋	套	1
(5)	通讯系统	程控交换机50门、电话机10部	套	1
6	太阳能路灯照明			
(1)	太阳能电池板	A级高效能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120W，高透光度钢化玻璃，转换率>17%，使用寿命≥30年，质保5年。	套	90
(2)	太阳能锂电池	太阳能锂电池50AH / 11.1V，工作温度达到-40℃~+60℃。防尘标准拼接，寿命4000周循环充放电内部带过冲、过放，短路功能	套	90
(3)	LED灯具	灯具采用钢化玻璃。外壳全铝压铸而成，达到抗强风等级，耐温、防腐蚀、散热快，灯具防护等级≥IP65，使用寿命≥10年。LED光源40W（100LM/W），采用进口或国产优质高亮度LED透镜光源，透光率>95%。单颗灯珠≥1w，使用寿命60000h以上，3000小时无光衰，5年内光衰<3%，色温5000K±K275k，路面均值达到0.7以上无光斑，显色性高还原物体本身颜色，专用灯头）。质保3年。	只	90

(4)	太阳能路灯控制器	太阳能路灯控制器具有防过充过放保护等多种功能；内置恒流源；防护等级IP68；光控开，时控关；延时功能和过充过放保护，更有利于系统工作的稳定，设计使用寿命5年全功率照明5+2模式，保证7个阴雨天继续正常工作。	套	90
(5)	灯杆	圆锥形灯杆6米，主杆采用Q235优质钢材一次性折弯成型的70mm-160mm灯杆，壁厚 $\geq 4\text{mm}$ ，主杆采用及支臂采用静电高温热镀锌喷塑防腐处理，符合GB/T13912-92标准，镀锌表面光滑美观，镀锌厚度 $\geq 85\mu\text{m}$ ，喷塑厚度 $\geq 100\mu\text{m}$ 。焊接表面无裂痕、气孔等现象。法兰:260mm \times 260mm \times S16 ,预埋件600mm \times 600mm.螺栓18mm。	座	90
(6)	护导线	2*2.5vv电缆		
7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1)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①低压配电系统安装、调试；②微机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③工业电视的安装、调试；④电缆、光纤的敷设、安装、调试；⑤10KV供电线路及变压器安装调试。⑥箱式变电站的安装及敷设。⑦太阳能路灯安装调试。	项	1

说明：1. 10KV供电线路、各类电缆、光纤长度以及各类预埋件等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本招标材料表中数量仅供参考。2. 中标厂家的设备配置应不低于本表中的配置。

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招标阶段金属结构设备工程量清单

单项工程名称	部位	孔口尺寸 b×h/H (m)	设计 水头 (m)	孔口 数量	闸门或拦污栅					闸(栅)槽埋件			启闭机 (检修设备)						备注	
					工作性质	型式	数量 (扇)	单扇 重 (t)	合计 重 (t)	数量 (套)	单套 重 (t)	合计 重 (t)	型式	容量 (KN)	扬程 (m)	数量 (台)	单台 重 (t)	合计 重 (t)		附件 重 (t)
引提分水闸工作闸门	枢纽	1.5×1.5/3.42	2.47	1	动水启 闭	门、机一体 化	1													
引提分水闸进口拦污栅	枢纽	1.5×1.5/3.42	1	1	固定式	平面固定	1	1	1	1	0.3	0.3								
直供分水闸工作闸门	枢纽	1.5×1.5/3.42	2.47	1	动水启 闭	门、机一体 化	1													
直供分水闸进口拦污栅	枢纽	1.5×1.5/3.42	1	1	固定式	平面固定	1	1	1	1	0.3	0.3								
水库放空泄洪闸工作闸门	水库放空 泄洪闸	2.5×2.2/14.5	9.16	1	动水启 闭	弧形闸门	1	6	6	1	2.5	2.5	摇摆 式液 压启 闭机	250/150	3	1	16	16		闸门侧导向聚 合物滑块4件
水库放空泄洪闸事故检修闸门	水库放空 泄洪闸	2.5×2.2/14.5	9.16	1	动水启 闭	定轮平门	1	6	6	1	4	4	倒挂 式卷 扬机	1×160	10	1	3	3		倒挂式卷扬机 与普通卷扬机 不同,价格高于 普通卷扬机
合计				6			6		14	4		7.1				2		19		

说明	1、孔口尺寸中“H”一项为闸墩高度。2、除门、机一体化闸门外，其余各闸门、拦污栅及埋件主材料均为Q345C；水库放空泄洪闸工作闸门及事故检修闸门支铰及主轮材料均为ZG310—570，埋件水封座板材料均为
	1Cr18Ni9Ti。3、水库放空泄洪闸工作闸门及事故检修闸门启闭机各设PLC控制柜1套，事故检修闸门启闭机配开度仪1套、荷重仪1套。4、除门、机一体化闸门外，其余各闸门、拦污栅及埋件外露表面采用喷锌加
	封闭漆防腐。5、引提分水闸、直供分水闸进水口拦污栅压差仪各一套（压力探头各2个，显示器各1台，信号电缆各35m）。6、水库放空泄洪闸工作闸门及事故检修闸门启闭机控制电缆各50m，信号电缆各50m。

锅炉房工程量

结构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结构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38.4	
2	土方回填		m ³	24.9	
3	垫层	C15素混凝土	m ³	1.8	
4	条形基础	M7.5水泥砂浆 M10承重实心砖	m ³	11.7	
5	370外墙	M5混合砂浆 M10承重空心砖	m ³	25.6	
6	地圈梁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2.1	
7	构造柱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2.0	
8	圈梁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2.1	
9	现浇板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2.6	
10	栏板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1.2	
11	预制过梁	C25钢筋混凝土预制	m ³	0.6	
12	钢筋混凝土地沟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5.0	
13	钢筋混凝土盖板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5.0	
14	制安	HPB300钢筋、HRB400钢筋	t	2.1	

建筑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屋面					
1	卷材自带保护层屋面	取消做法1、2, 改为2道4厚SBS面层带板岩	m ²	25.2	05J909-WM14-屋12-B2(80)-II 4-G5
2	排水管	排水管品种、规格: UPVC100	m	7.2	
3	雨水口		个	2	
墙面工程					
1	丙烯酸建筑涂料	颜色见立面 5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51.84	05J909-WQ9-外墙11F-外涂3a
2	饰面砖墙面	颜色见立面, 高度1050, 5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20.16	05J909-WQ15-外墙18F
3	乳胶漆内墙面	白色乳胶漆	m ²	66.816	05J909-NQ12-内墙7A1-1
顶棚工程					
1	板底刷乳胶漆	白色乳胶漆	m ²	21.6	05J909-DP7-棚6A-1

	顶棚				
地面工程					
1	水泥砂浆踢脚	高度120	m ²	2.304	05J909-TJ2-踢1
2	水泥砂浆地面		m ²	21.6	05J909-LD4-地1B
室外工程					
1	混凝土坡道		m ²	5.4	05J909-SW13-坡5B
2	混凝土散水		m ²	23.2	05J909-SW18-散2B
门窗					
1	银灰色钢制防盗门		m ²	4.05	
4	60系断桥铝合金节能中空玻璃内平开窗		m ²	5.4	
6	不锈钢护栏		m ²	5.4	
锅炉房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常压立式电热水锅炉 (陶瓷加热管)	LDR-60-85/60-II型 LxWxH=1210x560x955(mm)	台	1	额定热功率58KW 电源380/50(V/Hz) 电 功率60KW
2	全自动软水器	产水量 G=0.8-1.0t/h	套	1	
3	采暖热水循环水泵	G=5.9m ³ /h H=11m N=0.75KW n=1450r/min	台	2	一用一备
4	高位软水箱 (详见甘 12S2/60/NS-2)	V=2.0m ³ LxBxH=2.0x1.0x1.0(m)	座	1	
5	双路止回阀	YQ35-SH45X-10-DN50	个	1	
6	回水自动启闭阀	HS30-H41TXS3-10-DN50	个	1	
7	方形防爆轴流风机	G=1020m ³ /h H=34Pa n=1450r/min N=0.12KW 源电压 380V	电 台	1	风机外墙面配方形防雨百叶风口, 内设防护网罩。
该设备表中未注明之处(如锅炉房内给排水管道、采暖管道、阀门等数量)详见施工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动力配电箱	见系统图	台	1	
2	循环水泵控制箱	见系统图	台	1	
3	防水防尘灯	60W	套	2	距地3.0m吊装
4	暗装双极开关	250V 10A	只	1	距地1.3m
5	暗装2+3极插座	250V 10A	只	4	距地0.3m
6	导线/钢管	ZR-BV(3x2.5)/SC15	米	20	

7	导线/钢管	ZR-BV(3x4)/SC25	米	25	
8	电缆/钢管	ZR-YJV(4x4)/SC25	米	20	
9	电缆/钢管	ZR-BV(5x2.5)/SC40	米	10	
10	电缆/钢管	ZR-YJV(4x70+1x35)/SC100	米	100	
11	接地极	50x5镀锌角钢	米	2	
12	接地导线	40x4镀锌扁钢	米	10	
13	避雷支架	25x4镀锌扁钢	米	5	
14	避雷导线	φ12镀锌圆钢	米	20	
15	总等电位接线箱		套	1	距地0.3m暗装

柴油发电机室工程量

结构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结构工程					
1	土方开挖		m ³	40.8	
2	土方回填		m ³	26.5	
3	垫层	C15素混凝土	m ³	1.9	
4	条形基础	M7.5水泥砂浆 M10承重实心砖	m ³	12.4	
5	370外墙	M5混合砂浆 M10承重空心砖	m ³	27.2	
6	地圈梁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2.3	
7	构造柱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2.0	
8	圈梁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2.3	
9	现浇板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3.0	
10	栏板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³	1.2	
11	预制过梁	C25钢筋混凝土预制	m ³	0.6	
12	钢筋混凝土地沟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10.0	
13	钢筋混凝土盖板	C30钢筋混凝土现浇	m	10.0	
14	制安	HPB300钢筋、HRB400钢筋	t	3.1	
建筑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屋面					
1	卷材自带保护层屋面	取消做法1、2, 改为2道4厚SBS面层带板岩	m ²	36.4	05J909-WM14-屋12-B2(80)-II 4-G5
2	排水管	排水管品种、规格: UPVC100	m	7.2	
3	雨水口		个	2	
墙面工程					
1	丙烯酸建筑涂料	颜色见立面 5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55.08	05J909-WQ9-外墙11F-外涂3a
2	饰面砖墙面	颜色见立面, 高度1050, 5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21.42	05J909-WQ15-外墙18F
3	乳胶漆内墙面	白色乳胶漆	m ²	70.992	05J909-NQ12-内墙7A1-1
顶棚工程					

1	板底刷乳胶漆 顶棚	白色乳胶漆	m ²	25.2	05J909-DP7-棚6A-1
地面工程					
1	水泥砂浆踢脚	高度120	m ²	2.448	05J909-TJ2-踢1
2	水泥砂浆地面		m ²	25.2	05J909-LD4-地1B
室外工程					
1	混凝土坡道		m ²	5.4	05J909-SW13-坡5B
2	混凝土散水		m ²	24.4	05J909-SW18-散2B
门窗					
1	银灰色钢制防 盗门		m ²	4.05	
4	60系断桥铝合 金节能中空玻 璃内平开窗		m ²	6.48	
6	不锈钢护栏		m ²	6.48	

泵房主厂房工程量

结构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土建部分				
1.1	C30钢筋砼框架柱		m ³	34.6	
1.2	C30钢筋砼现浇梁		m ³	42.9	
1.3	C30钢筋砼现浇屋面板		m ³	32.0	
1.4	C30钢筋砼现浇栏板		m ³	6.4	
1.5	C25钢筋砼预制过梁		m ³	5.8	
1.6	钢筋制安(HPB300)		t	8.8	
1.7	钢筋制安(HRB400)		t	8.8	
1.8	Q235钢吊车梁		t	4.3	
1.9	2235埋件		t	0.3	

建筑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屋面					
1	卷材自带保护层屋面	取消做法1、2,改为2道4厚SBS面层带板岩	m ²	315.56	05J909-WM14-屋12-B2(80)-II 4-G5
2	排水管	排水管品种、规格:UPVC100	m	33.6	
3	雨水口		个	4	
墙面工程					
1	丙烯酸建筑涂料	颜色见立面 5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594	05J909-WQ9-外墙11F-外涂3a
2	饰面砖墙面	颜色见立面,高度1050,5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83.16	05J909-WQ15-外墙18F
3	乳胶漆内墙面	白色乳胶漆	m ²	635.904	05J909-NQ12-内墙7A1-1
顶棚工程					
1	板底刷乳胶漆顶棚	白色乳胶漆	m ²	243.2	05J909-DP7-棚6A-1
地面工程					
1	水泥砂浆踢脚	高度120	m ²	9.216	05J909-TJ2-踢1
2	水泥砂浆地面		m ²	91.2	05J909-LD4-地1B

室外工程					
1	混凝土坡道		m ²	5.85	05J909-SW13-坡5B
2	混凝土散水		m ²	83.2	05J909-SW18-散2B
门窗					
1	银灰色钢制保温门		m ²	12.87	
4	60系断桥铝合金节能中空玻璃内平开窗		m ²	79.38	
5	60系断桥铝合金节能中空玻璃固定窗		m ²	52.92	
6	不锈钢护栏		m ²	79.38	
其他					
1	300厚非承重空心砖		m ³	152.496	

泵房安装间、副厂房工程量					
结构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土建部分				
1.1	C15砼垫层		m ³	8.5	
1.2	C30砼独立基础		m ³	36.0	
1.3	C30钢筋砼框架柱		m ³	11.4	
1.4	C30钢筋砼现浇梁		m ³	31.7	
1.5	C30钢筋砼现浇屋面面板		m ³	11.5	
1.6	C30钢筋砼现浇栏板		m ³	2.8	
1.7	C25钢筋砼预制过梁		m ³	1.0	
1.8	C30钢筋砼雨棚板		m ³	1.3	
1.9	电缆沟 (1000mmx1000mm)		m	16	
1.1	盖板(沟净宽		m	16	

	1000mm)				
1.11	钢筋制安(HPB300)		t	7.8	
1.12	钢筋制安(HRB400)		t	7.8	
1.13	Q235钢吊车梁		t	0.7126	
1.14	2235埋件		t	0.1	
建筑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屋面					
1	卷材自带保护层屋面	取消做法1、2,改为2道4厚SBS面层带板岩	m ²	95.46	05J909-WM14-屋12-B2(80)-II 4-G5
2	排水管	排水管品种、规格: 不锈钢 ϕ 150,C50轻钢龙骨10厚纤维增强水泥板	m	16.8	
3	雨水口		个	4	
墙面工程					
1	丙烯酸建筑涂料	颜色见立面 5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177.18	05J909-WQ9-外墙11F-外涂3a
2	饰面砖墙面	颜色见立面, 高度1050, 5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41.37	05J909-WQ15-外墙18F
3	乳胶漆内墙面	白色乳胶漆	m ²	324.96	05J909-NQ12-内墙7A1-1
顶棚工程					
1	板底刷乳胶漆顶棚	白色乳胶漆	m ²	84	05J909-DP7-棚6A-1
地面工程					
1	水泥踢脚	高度120	m ²	2.856	05J909-TJ2-踢1
2	橡胶板踢脚		m ²	3.504	05J909-TJ14-踢11A
3	水泥砂浆地面			31.2	05J909-LD4-地1B
4	防静电橡胶板地面			52.8	05J909-LD60-地56A
室外工程					
1	混凝土坡道		m ²	3.15	05J909-SW13-坡5B
2	混凝土散水		m ²	43.4	05J909-SW18-散2B
门窗					
1	防火门		m ²	6.45	
2	60系断桥铝合金节能中空玻璃固定窗		m ²	22.68	
3	60系断桥铝合金节能中空玻璃内平开窗		m ²	24.57	
4	不锈钢护栏		m ²	24.57	
其他					

1	300厚非承重空心砖		m ³	85.104	
---	------------	--	----------------	--------	--

泵站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方形轴流风机 (主厂房)	G=2360m ³ /h H=143Pa n=2900r/min N=0.18KW	台	4	电源电压:220伏 风机:外带自垂百叶,内带 防护网罩。
2	分体柜式空调器 (中控室)	制冷量7.2KW 制冷功率2.82KW 制热量8.4KW 制热功率3.1KW	台	1	电源电压:380伏

管理楼工程量

结构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土建部分				
1.1	土方开挖		m ³	396.9	
1.2	土方回填		m ³	317.3	
1.3	C15砼垫层		m ³	9.0	
1.4	C30砼独立基础		m ³	29.7	
1.5	C30钢筋砼框架柱		m ³	40.3	
1.6	C30钢筋砼现浇梁		m ³	86.1	
1.7	C30钢筋砼现浇屋面板		m ³	72.7	
1.8	C30钢筋砼现浇栏板		m ³	8.5	
1.9	C25钢筋砼预制过梁		m ³	7.5	
1.1	C30钢筋砼雨棚板		m ³	2.1	
1.11	电缆沟 (1000mmx1000mm)		m	56.0	
1.12	盖板(沟净宽1000mm)		m	40.0	
1.13	钢筋制安(HPB300)		t	20.8	
1.14	钢筋制安(HRB400)		t	20.8	

建筑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屋面					
1	卷材自带保护层屋面	取消做法1、2,改为2道4厚SBS面层带板岩	m ²	350.7	05J909-WM14-屋面12-B2(100)-II 4-G5
2	排水管	排水管品种、规格:UPVC100	m	28.8	
3	雨水口		个	4.0	
墙面工程					
1	外墙漆外墙面	颜色见立面 6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681.4	05J909-WQ10-外墙11F-外涂3a
2	蓝灰色仿石砖勒脚	颜色见立面,高度1350,60厚改性聚苯板	m ²	127.5	05J909-WQ15-外墙18F
3	乳胶漆内墙面	白色乳胶漆	m ²	1348.2	05J909-NQ12-内墙7A1-1

4	面砖内墙面		m ²	272.8	05J909-NQ35-内墙17A
顶棚工程					
1	铝合金条板吊顶		m ²	51.1	05J909-DP19-棚35A
2	装饰石膏板吊顶		m ²	219.1	05J909-DP12-棚24Ac
3	乳胶漆顶棚	白色乳胶漆	m ²	235.6	05J909-DP7-棚6A-1
地面工程					
1	地砖踢脚	高度120	m ²	55.9	05J909-TJ8-踢5A-2
2	地砖地面		m ²	454.4	05J909-LD15-地12C
3	铺防滑地砖地面		m ²	51.4	05J909-LD16-地13C
室外工程					
1	铺防滑地砖台阶		m ²	15.1	05J909-SW8-台8B
2	混凝土坡道		m ²	8.0	05J909-SW13-坡5B
2	混凝土散水		m ²	98.0	05J909-SW18-散2B
门窗					
1					
2	成品保温防盗门		m ²	2.4	
3	HD60系列断桥节能铝合金中空玻璃外平开门		m ²	6.5	
4	60系列铝合金单层玻璃平开门(带亮子, 6磨砂)		m ²	3.6	
5	套装门		m ²	44.4	
6	60系断桥铝合金节能中空玻璃内平开窗, 带纱窗		m ²	156.2	
7	60系断桥铝合金节能中空玻璃推拉窗		m ²	6.5	
8	窗台板	200大理石窗台板	m ²	18.5	
9	不锈钢护栏		m ²	162.7	
其他					
1	梳妆镜	800mmX600mm	面	2.0	
2	人造微晶石化妆台		m ²	1.2	
3	卫生间复合板轻质隔断		m ²	14.5	

一	室内给排水工程				
1	PP-R管 (De20给水管)		m	16	
2	PP-R管 (De25给水管)		m	5	

3	PP-R管 (De32给水管)		m	5	
4	PP-R管 (De40给水管)		m	3	
5	PP-R管 (De50给水管)		m	5	
6	PP-R管 (De63给水管)		m	6	
7	UPVC管 (De50排水管)		m	8	
8	UPVC管 (De75排水管)		m	12	
9	UPVC管 (De110排水管)		m	19	
10	UPVC管 (De160排水管)		m	8	
11	防倒流止回器 (DN50)		个	1	
12	截止阀 (DN50)		个	1	
13	截止阀 (DN40)		个	2	
14	截止阀 (DN20)		个	1	
15	角阀龙头 (DN20)		个	6	
16	自闭式冲洗阀 (DN32)		个	4	脚踏阀
17	地漏 (DN50)		个	9	
18	清扫口 (DN100)		个	1	
19	蹲便器		个	4	
20	洗脸盆		个	3	
21	洗涤池		个	1	
22	污水池		个	1	
23	灭火器 (MF/ABC2)		具	8	
24	隔油器 (GT-1#)		个	1	参甘12S1-P20施工
25	小便器		套	2	

管理房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采暖供回水管	DN20	m	175	内外热镀锌钢管
2	采暖供回水管	DN25	m	40	
3	采暖供回水管	DN32	m	55	

4	采暖供回水管	DN50	m	18	
5	手动调节阀	T40H-10 DN32	个	2	
6	截止阀	J11T-16 DN20	个	98	
7	截止阀	J11T-16 DN32	个	2	
8	内腔无粘砂型 铸铁散热器	四柱760型	片	465	q=129w/片 (tp-tn=64.5℃)
9	室内采暖地沟	BxH=1.0x1.2(m)	m	110	
10	柜式空调器 (一层餐厅、会议室)	制冷量 5KW 冷功率 1.57KW 制热量 6.1KW 热功率 1.9KW	制 制 台	2	电源电压:220V
11	吸顶式换气扇 (女卫)	G=170m ³ /h N=17W	台	2	
12	吸顶式换气扇 (男卫)	G=200m ³ /h N=23W	台	2	
13	硬聚氯乙烯通风管	Φ100	m	6	
14	铝合金百叶风口	Φ100	个	4	
该设备表中未注明之处工程量：采暖管道、散热器的防腐；地沟内采暖管道保温详见施工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电箱	见系统图	台	2	
2	插座箱	见系统图	台	1	
3	吊杆式双管LED直管灯	2x11W	套	13	距地2.8m吊装
4	吊杆式双管LED直管灯	2x9W	套	8	嵌入吊顶安装
5	格栅式双管LED直管灯	2x11W	套	3	会议室用，嵌入吊顶安装
6	格栅式双管LED直管灯	2x9W	套	3	餐厅用，嵌入吊顶安装
7	带应急吸顶灯	15W	套	7	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8	吸顶灯	15W	套	7	走廊用
9	声光控吸顶灯	15W	套	2	楼道用
10	单向指示灯		套	5	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11	双向指示灯		套	1	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12	出口指示灯		套	1	应急时间大于90分钟
13	暗装单极开关	250V 10A	只	8	距地1.3m
14	暗装双极开关	250V 10A	只	16	距地1.3m
15	暗装三极开关	250V 10A	只	2	距地1.3m

16	暗装2+3极插座	250V 10A	只	39	距地0.3m
17	暗装2+3极防溅插座	250V 10A	只	1	距地1.5m
18	暗装2+3极插座	250V 10A	只	1	抽油烟机插座，距地2.2m
19	暗装单相三孔插座	250V 10A	只	2	空调插座，距地0.3m
20	导线/钢管	ZR-BV(3x2.5)/SC15	米	260	
21	导线/钢管	ZR-BV(3x4)/SC25	米	280	
22	导线/钢管	NH-BV(4x2.5)/SC15	米	60	
23	电缆/钢管	ZR-YJV(5x6)/SC32	米	35	
24	电缆/钢管	ZR-YJV(4x25+1x16)/SC65	米	100	
25	接地极	50x5镀锌角钢 2.5m长	米	10	
26	接地导线	40x4镀锌扁钢	米	45	
27	避雷支架	25x4镀锌扁钢	米	25	
28	避雷导线	φ12镀锌圆钢	米	100	
29	局部等电位接线箱		套	2	距地0.3m暗装
30	总等电位接线箱		套	1	距地0.3m暗装
31	钢管	SC20	米	550	
32	六类线		米	350	
33	电话线	RVB-(2*0.5)	米	200	
34	电话电缆/钢管	HPVV20-40(2X0.5)/SC40	米	50	
35	4芯光缆		米	50	
36	电脑插座		套	20	距地0.3m暗装
37	电话插座		套	13	距地0.3m暗装
38	电话接线箱	电信部门供	只	1	距地1.4m
39	宽带通信接线箱		只	2	距地1.4m

室外工程量

建筑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1	铁艺围墙		m	138	做法详见15J001-105-2, 围墙顶距地面高度2400mm, 基础埋深1500mm, 外饰面做法见15J001-117-1; 围墙预埋直径70mmUPVC排水管间距3600mm。
2	C25砼硬化场地		m ²	681.28	做法见12J003-C1-4 (H=220)
3	双扇铁艺大门(带门柱)	双扇大门, 净宽4.0m	樘	1	大门做法详见15J001-14, 铁艺大门花饰做法详见15J001-16至18或者由业主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自定
4	路缘石	100X200路缘石	m	20.6	12J003-C6-5A
5	绿化		m ²	79.05	由甲方自行栽种适宜当地植被
6	垃圾桶		个	2	

二 室外给排水工程					
1	双壁波纹管 (DN150排水管)		m	50	
2	PE给水管 (DN70排水管)		m	60	
3	给水阀门井(D1000)		个	6	参04S531-4-6施工
4	排水检查井(D1000)		个	8	参04S531-5-7施工
5	玻璃钢化粪池(4M ³)		座	1	参14SS706-P24施工
6	玻璃钢污水蓄水池(20M ³)		座	1	
7	室外消防用吸水井(1*1*4m)		个	1	
8	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150m ³)		座	1	参05S804-39施工

室外热网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室外采暖焊接钢管	DN50	m	90	供回水管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外保护壳, 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为保温层, 钢管为内管的预制保温管道。DN50管道保温层厚度31mm。
2	采暖入口装置	见甘12N1/19	套	1	
3	室外钢筋混凝土采暖检查井	详见04S531-4/8、9	个	2	长x宽x深=1.4x1.4x1.8(m)
4	室外采暖管沟 (防水钢筋混凝土管沟)	详见04S531-2/7	m	8	净尺寸宽x深=1.2x1.4(m)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庭院灯	1x70W 节能灯	5	套	灯杆高3m, 防护等级IP55
2	室外检查井	2000x1700x1900	2	个	
3	导线/钢管	ZR-BV-3x4/SC25	125	米	

附表4：计日工项目价报表

计日工项目价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表5：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一	建筑工程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表6：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 注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表7：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表8：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 ³)					单价(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表10：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表12：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措施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造价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资信业绩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目录顺序为大样，投标人可以根据编制需要进行调整）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总承包和材料采购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报 价

工程名称：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编制时间：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承包人建议书

八、资信业绩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15、2016、2017或2016、2017、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3.1近五年完成的同类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3.2近五年完成的同类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3.3近五年完成的同类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3年（2016年至今）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劣迹；项目所在园区或企业所在地出具的“无欠薪”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中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还应根据资格审查条件及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列附。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兰州新区互保共建政策的响应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1、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甘肃省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州新区西排洪渠刘家井滞洪调蓄水库工程

工程地点：

二、工期：

开工日期：工期天数：

三、安全生产

- 1、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 2、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 3、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及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6、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 7、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 8、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9、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

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10、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2、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13、乙方应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全、管理严、设施齐，岗位人员责任心强。

1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外地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人员管理必须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证件齐、登记申报及时。

15、乙方应保证工地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破坏生产设施事件；不发生火灾、爆炸、水上违章施工作业、交通违章等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职工违法犯罪。

1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7、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甲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有甲方负责。

19、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力，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20、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全厂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1、乙方承诺以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项目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22、乙方确保进入现场的车辆及设备完好，同时做好现场封闭施工，并加强施工现场的巡视和管理，杜绝非生产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他人伤害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违约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议

1、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节，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书作为甲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发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对承接的工程，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 2、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管理规范的劳务分包企业，并对劳务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严格监督管理；
- 3、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 4、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 5、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